陕州区城市管理局从轻处罚事项清单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设定依据** | **适用情形** | **从轻处罚依据** | **裁量幅度** | **配套监管措施** |
| --- | --- | --- | --- | --- | --- | --- |
| 1 | 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的 |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一）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 | 1.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2.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2次以下；3.责令限期改正后立即改正，主动消除污渍。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轻微违法行为处罚基准内从轻 | 预先提示说服教育行政指导行政告诫 |
| 2 | 擅自占用城市绿地的 | 《河南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第二十一条 第一款 （二）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责令恢复绿地原状，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第十六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应限期归还。因建设或特殊原因，确需临时占用城市绿地的，须经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规定办理临时用地手续。临时占用城市绿地1000平方米以下的，由负责城市绿化的行政主管部门审批，1000平方米以上的报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临时占用城市绿地应规定期限恢复原状。 | 1.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2.占用城市绿化用地 100 平方米以下；3.经责令恢复绿地原状后能立即恢复原状。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轻微违法行为处罚基准内从轻 | 预先提示说服教育行政指导行政告诫 |
| 3 |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1.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2.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1立方米以下或污染面积在10平方米以下；3.立即停止违法行为，主动清理建筑垃圾，消除危害后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轻微违法行为处罚基准内从轻 | 预先提示说服教育行政指导行政告诫行政约谈 |
| 4 | 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下，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 1.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2.立即停止违法行为；3.及时安装油烟净化设施、正确使用油烟净化设施、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按照国家标准排放油烟；4.未造成较大环境影响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轻微违法行为处罚基准内从轻 | 说服教育行政指导行政告诫 |
| 5 | 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三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五百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1.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2.立即停止违法行为；3.及时整改，未造成较大环境影响或危害后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轻微违法行为处罚基准内从轻 | 说服教育行政指导行政告诫 |

陕州区城市管理局减轻处罚事项清单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设定依据** | **适用情形** | **减轻处罚依据** | **裁量幅度** | **配套监管措施** |
| --- | --- | --- | --- | --- | --- | --- |
| 1 | 随地吐痰、便溺和乱泼污水，乱扔果皮（核）、纸屑、烟蒂、包装纸（袋、盒）、饮料罐（瓶、盒）、口香糖渣、废电池、动物尸体等废弃物的 |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清除污物、污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按下列规定给予警告、罚款，其中罚款的具体标准由省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情况确定：（一） 随地吐痰、便溺和乱泼污水，乱扔果皮（核）、纸屑、烟蒂、包装纸（袋、盒）、饮料罐（瓶、盒）、口香糖渣、废电池、动物尸体等废弃物的，处以5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 | 立即纠正违法行为，且主动清除污物、污渍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警告 | 说服教育行政指导行政告诫 |
| 2 | 在城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主要街道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物品的 |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清除污物、污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按下列规定给予警告、罚款，其中罚款的具体标准由省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情况确定：（二） 在城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主要街道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物品的，处以5元以上、20元以下罚款； | 1.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2.立即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警告 | 说服教育行政指导行政告诫 |
| 3 | 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 |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清除污物、污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按下列规定给予警告、罚款，其中罚款的具体标准由省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情况确定：（三）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处以每处10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 | 1.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2.立即改正、主动清理、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警告 | 说服教育行政指导行政告诫 |
| 4 | 牲畜或者宠物的携带者对牲畜或者宠物的粪便不及时清除的 |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清除污物、污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按下列规定给予警告、罚款，其中罚款的具体标准由省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情况确定：（十一） 牲畜或者宠物的携带者对牲畜或者宠物的粪便不及时清除的，处以10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 | 1.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2.立即改正、主动清理、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警告 |

|  |
| --- |
| 说服教育行政指导行政告诫 |

 |
| 5 | 摊点的经营者随地丢弃垃圾的 |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清除污物、污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按下列规定给予警告、罚款，其中罚款的具体标准由省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情况确定：（十二） 摊点的经营者随地丢弃垃圾的，处以20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 | 1.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2.立即改正；3.主动清理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警告 | 说服教育行政指导行政告诫 |

陕州区城市管理局不予实施行政强制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设定依据** | **适用情形** | **不予实施行政强制依据** | **裁量幅度** | **配套监管措施** |
| 1 | 不按时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 | 《河南省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不按时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由省辖市、县（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按日加收3‰的滞纳金，并处以应缴纳垃圾处理费金额1至3倍罚款，但对单位罚款最高不得超过1万元，对个人罚款最高不得超过1000元。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实行经营性服务的，按照约定办理。 | 1.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2.当事人已提请减免，或在催告期内主动缴纳城市污水处理费的；3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六条 | 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 | 说服教育行政指导行政回访 |